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彭先生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